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中国：WTO

法律制度的适用

ZHONGGUO:WTO  
FALUZHIDUDESHEYONG

钟立国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RENMIN  
CHUBANSHE

# 中国：WTO 法律制度的适用

钟立国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中国:WTO 法律制度的适用

---

|      |     |      |     |
|------|-----|------|-----|
| 著 者  | 钟立国 | 封面设计 | 张 迅 |
| 责任编辑 | 李艳萍 | 责任校对 | 众 成 |

---

|       |                                                   |
|-------|---------------------------------------------------|
| 出 版 者 |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br>(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
| 发 行 者 | 吉林人民出版社                                           |
| 印 刷 者 |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

---

|     |                    |
|-----|--------------------|
| 开 本 | 850×1168 1/32      |
| 印 张 | 15.125             |
| 字 数 | 370 千字             |
| 版 次 |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5 000 册          |

---

|      |                          |
|------|--------------------------|
| 标准书号 | ISBN 7-206-03736-4/D·949 |
| 定 价  | 22.80 元                  |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问题</b> ..... | ( 1 )   |
|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与机构设置.....        | ( 1 )   |
|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宗旨与职能.....            | ( 11 )  |
|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法律地位.....             | ( 16 )  |
|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 24 )  |
| <b>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程序规则</b> .....   | ( 33 )  |
|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决策程序.....             | ( 33 )  |
|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修改程序.....             | ( 40 )  |
| 第三节 世贸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与退出程序.....      | ( 43 )  |
|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通报制度.....             | ( 48 )  |
| <b>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b> .....   | ( 52 )  |
|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 ( 52 )  |
|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 ( 67 )  |
|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                 | ( 83 )  |
| 第四节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 ( 90 )  |
| 第五节 市场准入原则.....                | ( 98 )  |
| <b>第四章 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b> .....   | ( 105 ) |
| 第一节 关税保护及关税减让制度.....           | ( 105 ) |
|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制度.....               | ( 114 ) |
| 第三节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制度.....            | ( 125 ) |
| 第四节 国家专控产品的贸易制度.....           | ( 132 ) |
| 第五节 海关估价制度.....                | ( 136 ) |
| 第六节 装运前检验制度.....               | ( 144 ) |
| 第七节 原产地规则.....                 | ( 154 ) |

|     |                         |       |
|-----|-------------------------|-------|
| 第八节 | 进口许可证制度 .....           | (161) |
| 第九节 | 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制度 .....    | (167) |
| 第十节 | 技术性贸易壁垒制度 .....         | (178) |
| 第五章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法律制度 .....    | (194) |
| 第一节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 .....      | (194) |
| 第二节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基本问题 ..... | (197) |
| 第三节 | TRIMs 协议的投资纪律 .....     | (202) |
| 第四节 | 对 TRIMs 协议的评价 .....     | (211) |
| 第五节 | TRIMs 协议与我国的外资法 .....   | (216) |
| 第六章 | 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         | (225) |
| 第一节 | 服务贸易总协定综述 .....         | (225) |
| 第二节 | 一般义务与纪律 .....           | (235) |
| 第三节 | 具体义务与逐步自由化 .....        | (241) |
| 第四节 | 特定服务部门的法律制度 .....       | (246) |
| 第五节 | 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评价 .....       | (260) |
| 第七章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    | (265) |
| 第一节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概述 .....      | (265) |
| 第二节 | 版权及相关权 .....            | (274) |
| 第三节 | 商标与地理标志 .....           | (283) |
| 第四节 | 发明、外观设计及拓扑图的保护 .....    | (297) |
| 第五节 | 未披露的信息与对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 | (311) |
| 第六节 | 知识产权的执法 .....           | (313) |
| 第七节 | 其他规定 .....              | (322) |
| 第八章 | 国际贸易规则与环境及劳工标准 .....    | (329) |
| 第一节 | 国际贸易规则与环境问题 .....       | (329) |
| 第二节 | 国际贸易规则与劳工标准 .....       | (340) |
| 第九章 | 安全阀制度 .....             | (349) |
| 第一节 | 国际收支平衡制度 .....          | (349) |

|             |                           |              |
|-------------|---------------------------|--------------|
| 第二节         | 保护幼稚工业制度 .....            | (358)        |
| 第三节         |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           | (362)        |
| 第四节         | 保障机制 .....                | (364)        |
| <b>第十章</b>  | <b>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 .....</b>    | <b>(376)</b> |
| 第一节         | 反倾销法律制度 .....             | (377)        |
| 第二节         | 反补贴法律制度 .....             | (399)        |
| <b>第十一章</b> | <b>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 .....</b>  | <b>(411)</b> |
| 第一节         | 发展中国家与 GATT/WTO 的关系 ..... | (411)        |
| 第二节         | GATT1994 中的特殊规定 .....     | (419)        |
| 第三节         | GATS 中的特殊规定 .....         | (427)        |
| 第四节         | TRIPs 协议中的特殊规定 .....      | (432)        |
| <b>第十二章</b> | <b>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b>  | <b>(436)</b> |
| 第一节         | GATT 框架内的争端解决机制 .....     | (438)        |
| 第二节         |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         | (446)        |
| 第三节         | 强化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国家的意义 .....   | (466)        |
| 第四节         |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评价 .....     | (469)        |

##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律问题

### 第一节 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与机构设置

#### 一、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是一个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为正文，其他协议、谅解等作为附件而组成的庞大的条约群。它是在共同原则的指导下，经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而达成的一系列协议，由几个相对独立而又彼此联系的法律部门组成，其基本框架和内容集中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以下简称为《最后文本》）。（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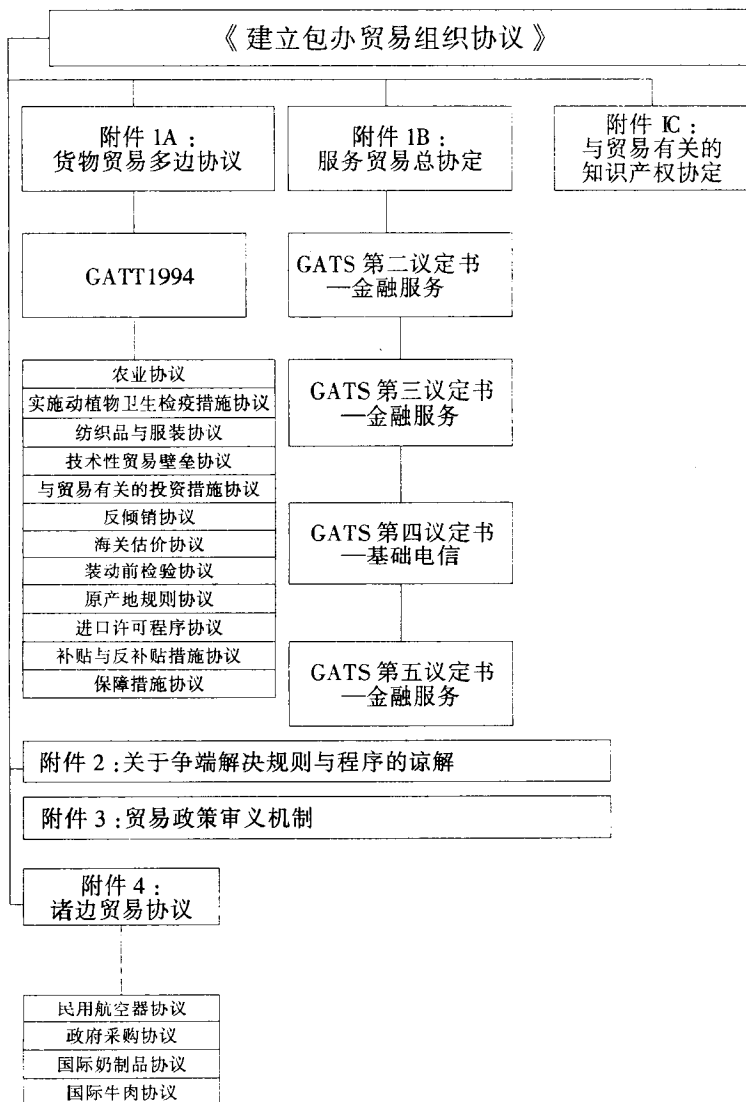
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主要由以下七大部分组成：

##### 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

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章程性文件，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法。在整个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中，只有它是正文，其他协议都只是它的附件，因此它被列在《最后文本》之首。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章程相比，这个协议是比较短的，只有16条，但其重要性却不容低估。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原则；②世贸组织的活动范围、职能与组织结构；③世贸组织的决策规则；④世贸组织的成员资格；⑤世贸

图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法律结构



组织的法律地位；⑥世贸组织的财政预算与会费分配；⑦世贸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⑧协议的修正、接受、生效与保存。

## 2. 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

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是 WTO 的原始法律部门，这一部门的法律制定最早，数量最多，也最为复杂。它是在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经乌拉圭回合的通盘审查，通过继承、修正、增补及制定新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作为附件一 A 而载入《最后文本》。具体由三大部分组成。

(1) 《1994 年关贸总协定》(GATT1994)，其中包括：《1947 年关贸总协定》(GATT1947) 及其业已生效的各项矫正、修正或修改的法律文件，但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世贸组织成立之前根据 GATT1947 生效的法律文件；乌拉圭回合就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达成的一系列谅解书；《1994 年关贸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2) 有关货物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协议。这部分包括：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

(3) 特定货物贸易领域的协议。该部分包括：农产品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3. 关于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一 B，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由 5 个协议组成：①《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规定了服务贸易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②GATS 第二议定书：《信息技术产品协议》，1996 年 12 月 13 日签订，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规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开始，分四个阶段，逐步取消 200 多种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③GATS 第三议定书：《自然人流动协议》，对服务贸易自由必然涉及到的自然人流动问题作

了规定;④GATS 第四议定书:《基础电信协议》,1997 年 4 月 15 日达成,1998 年 2 月 15 日生效,对成员基础电信领域开放问题进行规范;⑤GATS 第五议定书:《金融服务协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达成,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对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等方面作了规定。

#### 4.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这一部分的组成比较简单,由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的附件一 C 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一个文件组成。TRIPs 协议规定了该协议调整、保护的范  
围,内容涉及到版权及相关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未泄露的信息和对协议许可中反竞争行为的控制等 8 个方面的问题,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和保护及相关程序,以及争端的防止与解决。

#### 5. 关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

世贸组织关于争端解决的法律制度,集中体现在《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该谅解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的附件二而收入《最后文本》。该文件中所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就是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其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被称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普通程序,而《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某些争端处理程序的决定》,则是 WTO 关于服务贸易争端处理的特别程序。

#### 6. 关于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法律制度

该部分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附件三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TPRM)。它是乌拉圭回合的一项成果,但这一机制却先于 WTO 而建立,该机制是在 1988 年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会议上经部长们临时批准建立的。该协议规定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目标、机构、审议范围、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 7. 诸边贸易协议

诸边贸易协议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的附件四，在所有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中，这是比较特殊的一块。它们由东京回合的有关守则演变而来，是世贸组织的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又不属于“一揽子协议”的范畴，其成员只能是 WTO 的成员，但不是所有的成员都接受了这部分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目前包括 4 个：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是非常庞大复杂的，在理解、实施有关协议时，应注意以下四点：

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在整个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中，其地位最高，居于统领地位，是世贸组织法律的组织法、基本法。该协议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当本协议的某一规定与任何多边贸易协定的某一规定发生冲突时，本协议之规定应在冲突的范围内优先。”这表明，其他多边贸易协议，不论是调整货物贸易的，还是调整服务贸易或知识产权的，亦不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只要与其发生冲突，均应以该协议的规定为准。

2. 作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四个附件的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一主要为实体法，涵盖了世贸组织规范的所有贸易部门；附件二、附件三主要为程序法，从程序法上保证世贸组织的实体规范能得到正确实施；附件四则如前所述，地位较特殊。

3. 附件一 A 在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中，地位最为显著，其所占比重最大，内容也最为复杂。对这部分法律在理解、执行时应特别注意的是，当 GATT1994 与其他乌拉圭回合有关货物贸易的单项协议发生冲突时，应以这些单项协议为准。这是因为：GATT1947 经修改后改称为 GATT1994，但内容变化不大，而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的新的货物贸易单项协议，其内容

更为具体、系统,作为对 GATT1947 进行补充、纠正的“新法”,其效力自然要优于“旧法”。

4.《最后文本》并未就货物贸易法律制度与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作出规定,这就意味着这些实体法部门之间无优劣之分,在世界贸易组织整个法律框架中,处于平行位置,互不隶属,互不适用。

## 二、世贸组织的机构设置

世界贸易组织为了保证实现其宗旨,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设立了清晰、系统的组织机构。除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和秘书处三个主要机构外,还依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其他机构。(参见图 2)

### (一) 部长会议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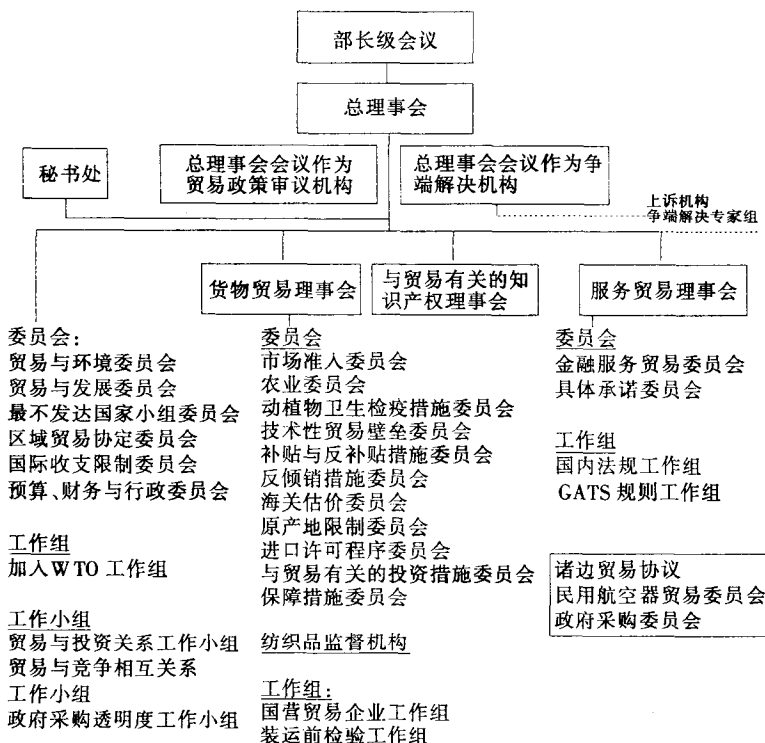
部长会议是 WTO 组织机构的最高层,是 WTO 的决策机构。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部长会议由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部长会议应履行 WTO 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任何多边贸易协议规定的所有事项,部长会议均有权依该协议及有关多边贸易协议关于决策的专门规定,做出决定。

依上述协议第 4 条第 7 款的规定,部长会议还要设置“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差额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各自履行协议指定给它们的职责,以及总理事会指定它们的另外的职责,并在它认为适宜的时候,设置其他的委员会负责该类职责。上述各委员会对 WTO 全体成员开放。

世贸组织部长会议的性质、组成、议事规则和职权基本上与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全体相似。但部长会议作为世贸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能要比缔约方全体的职能广泛得多。它除了要履行缔约方全体的职能外,还对一系列新领域的多边贸易协定所规

图2 WTO 组织结构图

WTO 全体成员可以参加所有理事会和委员会，但上诉机构、争端解决专家组、纺织品监督机构及诸边贸易协议委员会除外



## 图例

- 向总理事会(或其下属机构)报告
- 向争端解决机构报告
- ..... 诸边贸易协议委员会将其活动通知总理事会，尽管不是所有WTO 成员都签署了这些协议

定的事项享有决策权。而且它还可通过谈判,创立、修改世贸组织管辖下的各项法律制度。

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其职能由总理事会行使。

(二) 总理事会 (General Council)、争端解决机构 (Dispute Settlement Body/DSB)、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TPRB)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以下简称为建立 WTO 协议)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世贸组织设立总理事会,由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在其认为适宜的时候召开会议。综合来看,总理事会应行使下列职能:

1. 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行其各项职能;

2. 负责对世贸组织实施不间断的管理,并监督 WTO 工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处理最重要的紧急事务,包括指导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工作,批准其相应的程序规则;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差额限制委员会与预算、财务和行政委员会的汇报,促使其更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听取各诸边协议机构的汇报,监督其履行诸边贸易协议赋予的职能;

3. 履行“争端解决谅解”规定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能。当总理事会履行其争端解决职能时,即被视为争端解决机构。按建立 WTO 协议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争端解决机构可设立自己的主席,并制定它认为履行此职能所需的程序规则;

4. 履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的职能。建立 WTO 协议第 4 条第 4 款规定,总理事会应随时开会以履行 TPRM 规定的贸易政策评审机构的职责,它可设立自己的主席,并制定为履行此职能所必需的程序规则;

5. 对世贸组织的有关事务与各政府组织的协商和有效的合作进行适当安排,并与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和合作进行适当的

安排。

在世贸组织的所有机构中，总理事会的职能最多，角色最复杂，它是一个执行机构，但在部长会议休会时是决策机关，同时又兼任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评审机构的工作，其地位非常重要。

### （三）秘书处与总干事

建立 WTO 协议第 6 条规定，WTO 应设立秘书处，并设总干事领导之。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任命，并根据部长会议制定的规则确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秘书处的职能是为 WTO 的各种机构提供秘书性工作，为 WTO 的各种会议进行会务安排，负责出版秘书处各种文件；此外，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法律专家主要是起草文件，协助组织会议、谈判及向各代表团提供法律咨询，并协助解决涉及 WTO 规则和程序的贸易争端。

秘书处设在日内瓦。

总干事是秘书处的首脑，其人选由部长会议确定、任命，其权力、责任、服务条件和任期等均由部长会议以立法形式确定。尽管 WTO 协议对总干事的职能并未做非常具体的规定，但其对 WTO 工作的影响则是显而易见的。其职能可通过其实际工作而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扩充，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各成员施加影响，要求它们遵守多边贸易规则；他可以参与调解国际贸易争端；他还是每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当然主席。正因为如此，总干事的人选一直为成员各方所关注，两届总干事人选的争议就充分反映了这一点。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与总干事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与秘书长一样，均为国际公务员。建立 WTO 协议第 6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是纯国际性的。

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时,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寻求或接受 WTO 之外的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要力戒做出足以损害其国际官员身份的事情。WTO 各成员要尊重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国际性职责,不得设法影响他们行使职责。”

(四) 货物贸易理事会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服务贸易理事会 (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Council for Trade -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这三个理事会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并对 WTO 的所有成员开放。货物贸易理事会应监督附件一 A 中多边协议的运作情况,服务贸易理事会应监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运作情况,TRIPs 理事会应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运作情况。这三个理事会应履行它们各自协议和总理事会指定给它们的职责,制定各自的程序规则,并经总理事会批准,按履行其职责的需要召开会议。

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 TRIPs 理事会可视需要设置下属机构,该机构应制定其程序规则,并经各自的理事会批准。

#### (五) 诸边贸易协议下的机构

如前所述,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中还包括四个诸边协议,这四个诸边协议各自设立了自己的机构,负责管理相应的协议,这四个机构分别是: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国际奶制品理事会,国际牛肉理事会。其中国际奶制品理事会已于 1997 年底停止活动,其职能由 WTO 农业委员会和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承担,国际牛肉理事会也作了同样的安排。

## 第二节 世贸组织的宗旨与职能

### 一、世贸组织的宗旨

建立 WTO 协议的序言非常概括地列举了世贸组织的宗旨。序言的大部分内容采用了 GATT1947 序言的内容,只是稍作了修改。因此可以说, WTO 的宗旨与 GATT 的宗旨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归纳起来,世贸组织的宗旨包括 5 点:

#### 1. 提高人类生活水平

建立 WTO 协议开宗明义地指出,本协议的各成员“认识到指导它们在贸易与经济领域的关系,应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这一宗旨几乎一字不差地继承了关贸总协定原文的规定,强调扩大贸易的终极目的,就是为了改善人类的生活水平,而提高生活水平的方式,则通过扩大贸易,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来实现。

#### 2.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扩大货物的生产和贸易是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之一,在世贸组织中,随着其调整领域的扩大,服务的生产与贸易自然被涵盖在内。服务贸易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乌拉圭回合协议未实施前,工业年生产增长率为 2.9%,实施后为 3.5%;世界贸易增长率为 4.1%,实施后为 5%;近年来世界服务贸易的增长率平均每年递增 11%,超过了同期货物贸易的 8% 的增长